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州市公安局  
赣州市商务局  
赣州市文广新旅局  
赣州市林业办公室  
赣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  
赣州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赣州市市监联字〔2022〕19号

##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赣州 2022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网剑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为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促进我市网络经济健

康快速发展，构建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经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于 9—11 月联合开展赣州 2022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现将《赣州 2022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州市公安局



赣州市商务局



赣州市文广新旅局



赣州市林业局



赣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



赣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 2022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网剑行动) 方案

为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促进我市网络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构建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经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于 9—11 月联合开展赣州 2022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以及市场监管总局“五个治网”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作用,不断融合职能优势,优化监管方式,进一步遏制突出违法问题,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工作重点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 12 个中央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2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网监发〔2022〕71 号)要求,重点查处网售禁限售商品、“三无”外卖、“三假”直播、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售违法行为、网售“一老一小”用品质量违法问题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加大“11.11”重要节点促销活动的监测力度。

## 三、责任分工

(一) 严禁网售禁限售商品。压实平台审核管理责任,做好

“三亮”工作，严查“三无”产品。严查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炒作、兜售商品牟利。以专供特供商品、勋章奖章纪念章、“军”字号烟酒等商品、含金银箔粉食品、过度包装商品、非法交易的野生动植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东北黑土资源产品、审计报告、检验检测报告、非法手机信号放大器、非法集邮品、非法塑料制品、涉枪涉爆物品、管制器具、“GOIP、猫池等涉电信网络诈骗通讯呼叫设备、网络接入设备”等为监管重点，加大监测频次，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查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网络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赣州海关、市林业局、市网信办、市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治理“三无”外卖。按照《食品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公示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与实际不符、未依法公示相关信息行为。集中排查清理，严厉处罚无实体店铺、无营业执照、无许可证的“三无”外卖，把好外卖入网经营关，规范外卖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治“三假”直播。严厉打击假人气、假优惠、假商品等直播乱象。依法查处流量造假、数据注水、刷单炒信等人气造假行为，全面整治刷量、刷好评链条上的快递服务经营者、网

站、中间商、平台内经营者。打击“先涨价再优惠”“虚假打折”

“史上最低价”“全网最低价”无依据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打击带货商品与实际货品“货不对板”、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使用假冒的检验检测报告、保健食品宣称“包治百病”等虚假宣传违法行为。明确直播平台企业责任清单，厘清平台责任边界，加强对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管，督促直播平台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平台实现“亮标、亮照、亮规则”。进一步营造网络直播公平竞争环境，维护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充分发挥其促进灵活就业、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赣州海关、市网信办、市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击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售违法行为。以食品（含保健食品）、食用油、儿童用品、玩具、燃气具等燃气设备等涉及人身安全重点产品质量的消费品为重点，严厉查处不具备网络销售条件从事网络药品销售，超出许可范围、许可方式销售药品行为。全面规范处方药销售，严厉打击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对入驻商家资质审核、未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行为的管理责任等行为。从严查处网络销售假药、劣药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网络销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药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或者备案通过网络销售第二、三类医疗

器械，超出许可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网络销售未经注册或者未备案的化妆品、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使用禁用原料生产的化妆品等违法行为。严查严防严控质量安全风险，持续营造良好的药品安全环境，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查网售“一老一小”用品质量违法问题。针对老人功能性服装服饰、鞋类产品，纸尿裤、护理湿巾等养老照护产品，适老化家居及电子产品，以及儿童玩具、文具、家具等，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强化抽查结果处理，严查老人儿童用品质量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筑牢弱势群体用品的质量安全屏障，促进更加优质安全的产品供给。（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重要节点促销活动。以“11.11”等网络集中促销活动为重点，突出对主要网络交易平台及投诉多的网店、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在线旅游、开具发票、用能（用水）产品能效（水效）标识展示信息不规范等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各种违法侵权行为。依法打击平台禁止、限制、排斥平台内经营者参加其他平台促销活动。依法查处砍价活动弄虚作假侵犯消费者知情权行为。集中整治利用格式条款，设置订金不退、预售商品不适用7日无理由退货、自行解释商品完好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严厉打击利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名义进行商业营销宣传。严查涉及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等所谓的“神医”“神药”虚假违法广告。维护风清气正的网络市场环境，优化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增强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赣州海关、市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制定下发行动方案，开展动员部署，统一思想，协同行动，广泛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确定重点领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11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方案要求牵头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突出重点问题，强化源头治理。要充分发挥本级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融合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查，推动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在专项行动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请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督查总结阶段（11月下旬）。11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系统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分析问题不足，在下步工作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 五、具体要求

（一）精心组织部署，强化联合执法。各地各部门要立足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立足宏观经济稳定发展大局的高度，关

注网络市场突发热点问题，强化网上发现、源头追溯、终端倒查，线上线下共同治理，建立健全部门间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大要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畅通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二）健全信用体系，实行全网警示。推动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快递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的基础信息、信用承诺信息和各部门履职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执法信息进行公示，发挥部门失信联合惩戒作用，实施全网警示，引导网络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三）加强宣传引导，扩大社会影响。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及时宣传报道工作措施和阶段性进展成效；抓住关键节点发布消费警示和违法典型案例，深化专项行动的整体效果和社会影响。

（四）及时报送信息，不断总结提高。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逐级、及时地报告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治成果，做好信息汇总和统计分析工作。9月28日前，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及各相关单位将中期行动总结及统计表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11月26日前，将本系统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含经验做法、行动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违法典型案例（6件以上，附处罚决定书）、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联合执法相关图片视频资料（含说明）分别

上报各自上级主管机关，并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网监科：邹莉

手机号码：13979715709

电 话：0797-8199726

电子邮箱：gzgswjk@126.com

附件：赣州 2022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 附件

赣州 2022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月 日

项目		数量	备注	
网信办	清理网上违法违规信息（万条）			
	处置网站平台违法违规账号（个）			
公安局	查处相关网络违法案件（件）			
	督促互联网企业关停违法违规账号（个）			
	查处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网站和 APP（个）			
	清理网上违法有害信息（条）			
赣州海关	寄递渠道查获侵权货物（批次）			
	寄递渠道查获侵权货物（件）			
	进口环节查获含金银箔粉食品（吨）			
林业局	向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和邮政部门提交网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线索数量（条）			
	配合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和邮政部门查处网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案件数量（件）			
邮政局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次）			
市场监管局 查处网络 违法案件 ____件； 罚没款 ____万 元。	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条）			
	责令整改网站（个次）			
	已提请关闭网站（个次）			
	已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个次）			
	开展网售“一老一小”用品抽查（批次）			
	查处网售“一老一小”用品质量案件（件）			
	查处“三无”外卖案件（件）			
	查处“三假”直播案件（件）			
	其中	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案件（件）		
		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件）		
		查处其他违法违规案件（件）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主体（户）			

注：如查处的同一网络违法案件属于同时违反多个法律法规的，原则上按照涉及的最主要的违法问题进行分类（不重复计算），请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